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(02)27377047
聯絡人：金曉珍
傳真電話：(02)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s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09700222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份作業要點及其附件(.pdf檔) (097J0312992-01.pdf、097J0312992-0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「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(千里馬計畫)」及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7年度起申請者適用旨揭新修訂之作業要點，96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舊版要點適用至當年度受補助人全數辦理結案後廢止。
- 二、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止開放受理線上登錄及繳交申請文件，請推薦機構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彙整申請案，於本會截止時間前1次線上提送本會申請，無需提送紙本文件。
- 三、自本年度起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放寬申請資格，應屆畢業博士生若可於辦理簽約前取得博士學歷證明者，亦可提出申請，請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175所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會人文處、生物處、工程處、自然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人才培育專案辦公室

97/04/18
12:24:41